

生育津贴申领须知

一、“分娩人员”须提供材料：

1. 《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（登录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”常用下载模块，下载填写并打印，一式二份，盖单位公章）；
2. 《医学诊断证明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（具有合法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，应包含生产日期、生产方式、诊断证明章，明确注明是否采用产钳、胎吸、剖宫产）；
3. 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4. 非中文材料的《医学诊断证明书》和《出生医学证明》，需提供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文件原件、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《生育证明》（外埠户籍参保职工不在本市长期居住无法办理“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”的，由户籍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此证明，已在本市卫生行政部门办理《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》有电子数据的，无须提供）；
6. “未婚”女职工无须提供生育登记服务单等计生材料证明。

二、“引、流产人员”须提供材料：

1. 《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人员信息登记表》（登录“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”常用下载模块，下载填写并打印，一式二份，盖单位公章）；
2. 《医学诊断证明书》原件和复印件（应包含妊娠周数、引流产日期、诊断证明章）。

三、生育津贴网上申领须知：

1. 网申时间：每月1日至20日6:00 -22:00。
2. 受理范围：在北京市具有合法资质的医院：①2016年3月24日后生产并在北京办理相应生育登记服务单的参保职工；②引流产的参保职工。
3. 申报地址：2022年12月4日起由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改为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—网申经办模块—职工生育津贴登记申领页签下办理。

注意事项

1. 符合本市参保缴费规定的自2021年5月31日（含）起生育三孩的可申领生育津贴。
2. 符合本市参保缴费规定的“未婚”女职工自2021年5月31日（含）起分娩或引流产的申领生育津贴（分娩职工无30天奖励津贴）请到参保区现场办理。
3. 现役军人使用军官证号码的，应由所在部队政治部（处）开具军官证号所对应的真实身份证号的证明。
4. 当月申领成功，次月未收到生育津贴款的，请于次月月底到“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”微信公众号上查询“生育津贴支付不成功名单”原因，及时变更相关信息。
5. ①网申成功，请在网申平台—报表打印模块—生育津贴申报办结明细表查询页签下自行下载打印《北京市申领生育津贴待遇核准表》。②网申失败，请在网申平台—业务查询模块—办件进度查询页签下查询“退回不予办理”原因。
6. 咨询方式：①电话：66007070 ②现场：请到西城社保大厦四层咨询台。

